

案例分享： 超比例违规减持

日期：2025年11月



案例：超比例违规减持

案例简介

某沪主板上市公司于2025年09月08日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某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2025年9月29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减持共不超过882,064股，其中以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62,962股，以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16,102股。

经查，2025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23日，王某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767,000股，实际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超出原计划减持数量301,038股，超出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

该上市公司超比例减持《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九条和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行政监管措施，并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第十一条的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规则摘要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正）》

第九条

大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二）减持的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三）不存在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大股东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二十条

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共同遵守本办法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本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发行的证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提示

1) 股东严格遵守减持计划，杜绝“超量减持”

股东在披露减持计划后，应当严格按照计划载明的数量、方式、期限执行减持操作，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资金需求变化等原因擅自超出计划减持股份。

2) 明确主体身份，强化工合规意识

注意关注减持主体身份，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要共同遵守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

3) 恪守承诺约定，落实额外义务

减持主体对减持事项存在承诺的，除严格遵守减持计划，符合主体身份对应的监管要求外，还需要全面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确保承诺事项与监管规则的双重合规。



稳健 专业 协同 创新 以奋斗者为本

谢谢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EXIU CAPIT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楼
网址：www.yuexiu-finance.com